



九二一地震災害受災民眾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方案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六五四五三號公告

一、計畫目的：

為加強九二一震災地區民眾之醫療照護，特訂定本方案。

二、適用對象：

(一)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1. 主要震災地區就醫之民眾（主要震災地區如附件）。
2. 其他地區經各醫療院所認定因災就醫之民眾。

(二) 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眷屬中，有任何一人因震災導致死亡、重傷或所居住之房屋發生全倒、半倒之情事，並依內政部所訂標準領有慰助金者，各該被保險人及其依附納保之眷屬，均為本方案之適用對象。

前項適用對象，係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按內政部訂定標準建置之名單，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九二一震災健保卡。

三、優惠範圍：

- (一) 醫療費用。
- (二) 部分負擔費用。
- (三) 住院膳食費用。

四、優惠期間：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經費：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由政府專款補助。

六、本方案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